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4月，经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公司”）合资经营“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鑫茂光通信”）（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资产出售公告》）。同日，公司与长飞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长飞鑫茂光通信经营期限将于2019年5月31日到期（经营期限10年），公司将针对长飞鑫茂光通信的后续处置方案与长飞公司进一步洽谈并签署相关协议。

截至2018年9月末，长飞鑫茂光通信未经审计总资产6.64亿元，净资产5.04亿元，2018年1-9月未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9.16亿元，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9.24%；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4111.5万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1.59%。

鉴于该事项的后续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针对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视具体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